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1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主要条款 16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0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1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3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14时前（北京时间）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彩色多功能机（打印、复印、扫描）的租赁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询价响应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预算：人民币11.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1.5万元；

6.采购需求：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拟对办公需求的彩色多功能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进行采购，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采购人书面通知入场起计的1年（即12个月）。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本项目租赁需求的服务供应商应当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本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类，即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供应商应当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评审开封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整。**

2.接收地址：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询价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组织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审方法）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的相应原件核查的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

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0513-55006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楼；

联系人：戴健秋；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招标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询价采购、参加本项目询价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响应：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询价采购文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询价响应的竞标行为。

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6.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8.服务：系指本次询价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0. 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1.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3.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5.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询价响应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八、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应当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租赁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租赁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工具、打印耗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九、询价响应费用**

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一、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2.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20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根据本项目租赁服务需求，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绿色采购政策。

2.技术响应要求：

（1）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如有不同，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否则无需提供。**

**二、项目租赁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租赁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租赁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1 | 彩色多功能打印机 | 台 | 10 | （1）设备应能满足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的要求。  （2）每台设备均包含备品备件一套，其中包括原装未拆封保养组件、原装未拆封耗材各一套。 |

**三、****租赁服务范围**

提供采购人所需租赁设备含附配件及其能够确保使用的周边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如电源电缆、设备的网线、硒鼓、墨粉耗材、配件的维修与更换、技术性支持等。

**四、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

1.A3彩色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

2.速度≥40页/分钟；

3.设备应当包含双面输稿器，四个供纸盒；

4.设备应有不小于4G的内存，不小于320G的硬盘，不少于一个千兆网口；

**5.设备应当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

**五、租赁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到10分钟响应，30分钟到现场，两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的打印机，2小时不能修复的设备，应当及时提供同一型号的备用打印机替换。

2.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服务的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服务供应商对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结算中扣除。

**六、合同履行期限**

租赁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采购人书面通知入场起计的1年（即12个月）。

**七、租赁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当按照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设备。**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的3个日历天内，提供数量为1台的竞争响应的“彩色多功能打印机”，供采购人进行设备技术测试；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无法提供或提供的产品在测试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注：竞争响应时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2.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当按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工作。

3.严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行为。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的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第（九）条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租赁需求实施的预付款。

2.合同履行期满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5.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审。

6.资格审查时间：**项目开启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询价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询价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询价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询价评审事项**

1.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询价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询价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询价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询价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5.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询价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询价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询价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争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2.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本项目的租赁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其成交无效。

**（三）询价评审方法**

1.对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响应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含租赁设备配备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测试承诺函）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1.5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5.关于报价价格的评审**

**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采购人依据本条款，授权询价小组推荐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1、2、3的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本项目采购的成交人。**

7.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三条第（三）项第5点除外】。

8.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询价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选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技术方案编制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10.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询价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1.询价评审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起，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主要条款**

**一、合同授予**

1.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要求，成交人在接到招标采购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设备技术测试”且通过后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评审比选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资格**

1.乙方通过本项目计划采购活动获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服务供应商资格，受托完成本合同标的彩色多功能打印机的租赁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书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参与本合同计划采购活动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询价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询价文件。

**第三条 合同标的租赁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租赁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租赁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1 | 彩色多功能打印机 | 台 | 10 | （1）设备应能满足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的要求。  （2）每台设备均包含备品备件一套，其中包括原装未拆封保养组件、原装未拆封耗材各一套。 |

**第四条 标的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标的租赁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

2.合同价款费用包含：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价格的体现，是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租赁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工具、打印耗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第（九）条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作为标的租赁需求实施的预付款。

3.2合同履行期满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标的租赁服务范围**

1.提供甲方所需租赁设备含附配件及其能够确保使用的周边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如电源电缆、设备的网线、硒鼓、墨粉耗材、配件的维修与更换、技术性支持等。

**第六条 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

1.A3彩色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

2.速度≥40页/分钟；

3.设备应当包含双面输稿器，四个供纸盒；

4.设备应有不小于4G的内存，不小于320G的硬盘，不少于一个千兆网口；

5.设备应当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

**第七条 合同标的租赁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到10分钟响应，30分钟到现场，两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的打印机，2小时不能修复的设备，应当及时提供同一型号的备用打印机替换。

2.乙方在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服务的缺陷，甲方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乙方对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结算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1.租赁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书面通知入场起计的1年（即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服务标准**

1.乙方应当按照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设备。

2.乙方对于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当按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工作。

3.严禁乙方针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行为。

**第十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按照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等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和服务，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职责：乙方应按时完成并提供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服务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警告、扣减合同价款、终止乙方本合同服务资格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合同服务商资格的；

4.3乙方未按合同履约服务期限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和服务的；

4.4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标的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服务。

二、项目提供服务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自行安排的考核检查。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与第五章第二点第四条。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响应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响应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响应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响应活动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响应受权人书面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6.采购单位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涉及质疑的回复、通知等。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3.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8.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函。

2.技术说明：提供响应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含租赁设备配备的技术响应和设备技术测试承诺函）。

3.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比提醒】价格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

询价响应供应商：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四、询价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询价响应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询价响应，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填具单位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 ***（填具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3044(XJ09)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  ***（填具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 采购活动，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2.承接企业为 *（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 ；

3.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5.属于***（选择填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无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 采购活动，针对项目需求，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 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们获取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 NTHH2023044(XJ09)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我方的询价响应报价总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租赁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租赁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工具、打印耗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3.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8.我们愿意遵守并执行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说明**

提供响应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含租赁设备配备的技术响应和设备技术测试承诺函）。

……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应当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租赁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租赁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工具、打印耗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3）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彩色多功能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44(XJ0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服务项目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项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项目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全文结束……**